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主要股東之股權變動

本公告乃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鴻鵠資本有限公司(「鴻鵠資本」)告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期間，鴻鵠資本已於市場上透過聯交所收購本公司合共28,712,000股普通股(「股份」)(「交易」)。該等28,7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80%。於交易前，鴻鵠資本擁有280,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7.56%。緊隨交易後，鴻鵠資本擁有309,41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9.36%。鴻鵠資本由鄧俊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交易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交易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309,412,000	19.36
董事		
王德銀先生	5,000,000	0.31
林岳輝先生	5,000,000	0.31
劉烽先生	5,000,000	0.31
鄧曉庭小姐	3,000,000	0.19
朱燕燕小姐	1,443,200	0.09
本公司公眾股東	<u>1,269,476,566</u>	<u>79.43</u>
	<u>1,598,331,766</u>	<u>100.00</u>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均為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